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榮譽會計師與財會專業顧問遴選資格

本計畫榮譽會計師與財會專業顧問將透過以下資格條件進行遴選，以確保診斷品質、速度與保密性，資格條件如下所述。

一、榮譽會計師遴選資格

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成為本計畫榮譽會計師：

- (一)已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取得會計師資格者
- (二)無違反「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紀律規範」等情事。
- (三)具有一年以上會計師事務所服務經驗者
- (四)需具以下經驗或事蹟其中之一
 1. 具有企業診斷輔導經驗
 2. 受財管顧問師培訓
 3. 曾編撰相關財會管理著作
 4. 具其他財會相關證照

二、財會顧問遴選資格

只要符合以下之一便可成為本計畫財會顧問：

- (一)曾服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輔導體系且具企業診斷輔導經驗者。
- (二)受財管顧問師培訓且具有企業診斷輔導經驗者。
- (三)曾任職金融機構從事企金業務中高階主管且具企業診斷輔導經驗者。
- (四)曾進行財務金融輔導經驗且有具體事蹟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所執行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8-110年度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榮譽會計師乙職，協助提供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診斷協處服務，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服務內容：以「108-110年度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工作項目為主，包括「財會諮詢」、「財會診斷」、「融資協處」與「債權債務協商」以及其他與計畫相關之工作事項。
- 二、 服務方式：將擇日舉辦共識營簡報述明服務方式。
- 三、 服務管理：為確保服務之執行成效，於每次服務結束後，必須完成諮詢紀錄表/診斷報告書/回訪記錄表等相關紀錄表格，並主動提供予執行單位，以作為服務個案案數之統計。
- 四、 服務資格撤銷：若發生以下情況並查證屬實，將失去本計畫服務資格，且若涉及不法情事，將依法追償所造成之損害：
 - (一) 藉財務診斷服務之名義，在執行公務期間，從事違反服務內容之商業行為。
 - (二) 藉財務診斷服務之名義，產生騷擾、侵犯個案行為。
 - (三) 藉財務診斷服務之名義，透露個案之商業機密造成個案損失。
 - (四) 抵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會之聲譽。
 - (五) 診斷服務配合度甚低或執行諮詢服務之態度草率敷衍。
 - (六) 服務滿意度調查低於標準或引起客訴兩件以上經查證屬實。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榮譽會計師保密切結書

具保密切結人_____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起
擔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輔導計畫榮譽會計師一職。
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公
司隱私或公務機密資料、程式及其檔案等，絕對保守
機密，不得上網公佈或經電子郵件等或以其他方式對
第三人或對外宣洩，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
作權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及經濟部各項公務
機密處理規定。如有違誤，願自負法律上責任。

具切結書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工作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所執行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8-110年度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財會專業顧問乙職，協助提供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診斷協處服務，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服務內容：以「108-110年度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工作項目為主，包括「財會諮詢」、「財會診斷」、「融資協處」與「債權債務協商」以及其他與計畫相關之工作事項。
- 二、 服務方式：將擇日舉辦共識營簡報述明服務方式。
- 三、 服務管理：為確保服務之執行成效，於每次服務結束後，必須完成諮詢紀錄表/診斷報告書/回訪記錄表等相關紀錄表格，並主動提供予執行單位，以作為服務個案案數之統計。
- 四、 服務資格撤銷：若發生以下情況並查證屬實，將失去本計畫服務資格，且若涉及不法情事，將依法追償所造成之損害：
 - (一) 藉財務診斷服務之名義，在執行公務期間，從事違反服務內容之商業行為。
 - (二) 藉財務診斷服務之名義，產生騷擾、侵犯個案行為。
 - (三) 藉財務診斷服務之名義，透露個案之商業機密造成個案損失。
 - (四) 抵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會之聲譽。
 - (五) 診斷服務配合度甚低或執行諮詢服務之態度草率敷衍。
 - (六) 服務滿意度調查低於標準或引起客訴兩件以上經查證屬實。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財會專業顧問保密切結書

具保密切結人_____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起
擔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輔導計畫財會專業顧問一
職。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
之公司隱私或公務機密資料、程式及其檔案等，絕對
保守機密，不得上網公佈或經電子郵件等或以其他方
式對第三人或對外宣洩，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著作權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及經濟部各項
公務機密處理規定。如有違誤，願自負法律上責任。

具切結書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工作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